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29001 号

被决定人：

姓名： 王昌源，性别： 男，公民身份号码： 421122*****051X

住址：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

你在金智捷（东莞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受伤事故后，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申请工伤认定并被评定为玖级伤残。你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补助核定单表》和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因此认定你的受伤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你离职前 12 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为 6000 元，故以 22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121 元的 60%，即 6672.6 元作为计算基数，核付了伙食待遇 1600 元和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3345.2 元。

经核查，你在金智捷（东莞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真实受伤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而非 2023 年 09 月 16 日 17 时。另，金智捷（东莞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6 日 16 时 56 分 42 秒才为王昌源参加 2023 年 9 月的工伤保险，属于先伤后保的行为，不符合工伤待遇支付条件，属于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我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29001 号）。

以上事实有：（市系统参保记录、工伤事故调查情况说明书、企石医院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14945.2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横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区分工伤、企业养老、城居保等，按险种写退款帐户）。（退款时请备注“退回王昌源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刘芷晴 谢润森 联系电话：0769-82181977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财贸路 11 号人社医保分局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8 日